

宿迁上众腾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泗洪上海大众 4S 店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4 日，宿迁上众腾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宿迁上众腾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泗洪上海大众 4S 店建设工程项目》验收会。参会单位有环保设计及设施施工单位（盐城中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泗洪汽车城万轩路西侧、汽车城大街北侧。
- 2) 产品及规模：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保养。
- 3) 主要建设内容：汽车销售 350 辆、汽车维修保养 4000 辆。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历程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历程见表 1。

表 1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历程

序号	工程内容	环保历程	时间
1	泗洪上海大众 4S 店建设工程	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洪发改备[2017]100 号	2017 年 7 月
2		编制了《宿迁上众腾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泗洪上海大众 4S 店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9 月
3		取得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2020）3119 号	2020 年 9 月 18 日

4		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1324598590374Q001Q	2023年12月26日
---	--	---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1.7%。

（四）验收范围

按照《宿迁上众腾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泗洪上海大众 4S 店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宿环建管表〔2020〕3119 号所述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和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环评报告和现场调查，该项目主要产品、选址、平面布置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污水最终去向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返田调整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对照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说明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根据实际现场勘查，本项目刮腻子、水性漆喷涂及烘烤废气经一套集气系统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声源为剪式举升机、扒胎机、压床、吊机、拖顶、干磨机、二保焊机、整形机、大梁校正仪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零部件、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机滤、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进行处置；废机油委托宿迁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职工生活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均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814-2020）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限值。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理去向均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规范，危险废物均得到合规处置；周边环境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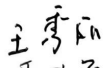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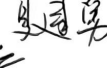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及时更换环保设施耗材，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工作，做好运行台账记录；

(3)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宿迁上众腾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宿迁上众腾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泗洪上海大众 4S 店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4年1月24日

会议地点: 宿迁上众腾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卢勇	宿迁上众腾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62909886
2	王秀丽	宿迁上众腾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	15755505118
3	夏建勇	盐城中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66155410
4	钱军	江苏泽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70482488
5	李慧立	已退休	高工	13013910737
6	彭松	宿迁市北工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13851486869
7	蒋春安	安徽丰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019915377
8				